

中山大学药学院

药学〔2022〕100号

药学院关于做好2022年暑假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中心，各班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属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做好2022年暑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暑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大办〔2022〕22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将暑假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贯彻国家疫情防控策略要求

（一）做好健康申报

师生员工需按要求做好健康申报，如有师生员工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的情况，及其特殊转归情况（治愈出院、重症、死亡等），应立即电话向院领导、人事秘书/辅导员报告；如师生员工接到卫生行政部门的通知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密接的密接（次密接），应立即报告学院、医院管理处及所在校区（园）的门诊部。

（二）推进全员疫苗加强针的接种

学院高度重视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请符合条件师生员工接种加强针，适宜接种但**暑假前未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的师生员工，建议暑假期间就近到社区接种点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的接种**，共筑校园群体免疫屏障。

（三）严控大型活动

遵循“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等基本原则，学院将严控各类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严格落实属地防控规定，严格控制人数，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举办超过 50 人以上活动的单位，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学校正常教学课程活动、校内人员参加的正常公务会议活动除外。

二、强化暑假师生安全有序流动

1. 非必要不出境，非必要不到陆地边境口岸城市，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区。

2. 师生应主动加强健康监测，如发现疑似症状，及时向社区（村）和学院报告，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就近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按学校要求落实涉疫重点人员排查，建立重点人员台账，建立与疫情中高风险区人员“一对一”沟通联络机制，督促重点人员按属地政府的要求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师生员工暑假期间外出审批按照学校要求办理：

（1）师生员工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出境或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区，个人至少提前 7 天向人事秘书/辅导员申请，经党委书记严格把关、审核后，通过 OA 报学校审批。

(2) 师生员工前往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即低风险区)及无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由学院在 USC 上严格审批。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中关于低风险区域划定的调整:发生本土疫情后,根据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和疫情传播风险大小划定高、中、低风险区域。其中,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无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无低风险区,仅描述为无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

※ 根据 7 省(自治区)公布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范围,涉及 36 市(州),分别为: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 市:哈密市、昌吉回族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

2. 云南省 8 市:保山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临沧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普洱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3. 黑龙江省 8 市:牡丹江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佳木斯市、鹤岗市、黑河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

4. 内蒙古自治区 6 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包头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

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市:百色市、崇左市、防城港市;

6. 西藏自治区 2 市:阿里地区、日喀则市;

7. 吉林省 1 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四）强化个人疫情防控

师生员工要持续强化防护意识，当好个人健康安全“第一责任人”，积极配合所在地政府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要坚持“防疫三件套”（即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意个人卫生）和牢记“防护五还要”（即口罩还要戴、社交距离还要留、咳嗽喷嚏还要遮、双手还要经常洗、窗户还要尽量开），特别是到人员较为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时，要自觉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

师生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应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就近前往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向学院报告。

三、严格暑假校园疫情防控管理

（一）严格暑假期间校园管理

校园继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做好人员出入校园登记管理工作，师生员工进校门需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

校外无关人员不得入校，因公务必须要入校，应提前 5 天报批或报备，校外人员入校时，校门口保安严格查验身份、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测量体温。同时，按以下要求管理：

1. 近 10 天有境外旅居史的外来人员不得入校，按属地要求完成健康管理后才可通过 OA 申请入校。

2. 近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以广东省卫健委官方公众号“健康广东”公布的为准）旅居史的外来人员不得入校，离开上述地区

7 天，且完成健康管理后才可通过 OA 申请入校。

3. 近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即低风险区，以广东省卫健委官方公众号“健康广东”公布的为准)旅居史的外来人员入校，需提供入粤前 48 小时内及入粤后 3 天 2 检，且最近一次为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省内低风险区人员要提供抵穗(深、珠)后 3 天 2 检，通过 USC 申请入校，入校后避免聚集。

4. 近 7 天内有本土疫情的地市旅居史的校外人员入校，需提供抵穗(深、珠)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通过 USC 申请入校。

5. 近 7 天内有省外旅居史，但无中高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外来人员入校，需提供抵穗(深、珠)后，且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通过 USC 申请入校。

6. 近 7 天内省内无中高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入校凭健康码绿码、行程卡无异常、体温正常，并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通过 USC 申请入校。

(二) 严格留校人员管理

学生本学期考试全部结束后，可结合自身假期学习、工作和生活安排有序错峰离校。

留校学生出入校门须实行体温检测制度，留校师生员工要按照要求落实核酸检测，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暑假到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

暑假值班期间确需前往境外、中高风险区及其所在县(市、区、旗)的，再次进校需履行审批手续，报批流程为：学院审批后，通过OA报新冠肺炎疫情校园防控领导小组批准。

四、做好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秋季学期开学时，家在中高风险区的师生员工推迟返校，待所在地区风险等级降至低风险后方可返校。其他师生员工返校时应提供返校前 10 天内的行程码以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四精准”“六分”“一独立”原则，确保有中高风险区、境外旅居史以及传染病急性期的师生员工按要求进行健康管理后再返校。

本通知下发后，上级教育或卫生主管部门、各校区所在地属地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新部署的，按新文件执行。

开学返校等其他未作安排的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药学院

2022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许奇峰、杨芳、徐毅敏、袁逸佳，联系电话：020-39943110、39943104、39943004、39943010)